

A stylized map of China is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color,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 thick, white, curved swoosh or ribbon-like shape starts from the left, passes behind the map, and curves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ending near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Annual Report 200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年報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目錄

公司資料	C02
主席報告	C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04
展望	C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C07
董事會報告	C10
核數師報告	C22
綜合收益賬	C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C25
資產負債表	C26
綜合股本變動表	C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C28
財務報表附註	C30
財務摘要	C54
物業權益詳情	C55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主席)
何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溫兆裘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林美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

公司秘書

何淑儀女士 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何淑儀女士 CPA, FCCA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何淑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

網站

www.recruit.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 16-20 號歷山大廈 20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股份代號

8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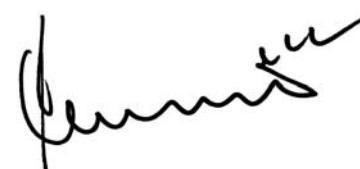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獲利的一年，除稅後盈利增長差不多 13 倍，達 34,4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Recruit 雜誌之出版，受惠於香港經濟和就業市場復蘇，各個範疇包括廣告頁數、銷售收入以及刊登的職位數目，均有穩定的增長。

有關《中國日報》(香港版)之獨家法定公告廣告業務也表現良好，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刊登公司和法定公告廣告業務市場逾 15%。

我們有信心這良好狀況在二零零五年會繼續。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四季度，股東所錄得的集團溢利為 13,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300,000 港元增加約 9.5 倍。本集團在第四季度之營業額為 31,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3,100,000 港元增加約 1.4 倍。由於新航機雜誌廣告業務獲得約 15,000,000 港元收入，及因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之投資物業在重新估值後獲利 1,9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第四季度之收入繼續錄得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股東所錄得的集團溢利為 34,400,000 港元，較去年的 2,500,000 港元增加約 12.8 倍。集團全年之營業額為 104,000,000 港元，較去年的 50,300,000 港元增加約 1.1 倍。銷售業務出現顯著增長，乃本年經濟復蘇和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帶來新的收入所致。

業務回顧

由於經濟迅速復蘇，二零零四年新職位和招聘廣告活動均有上升，特別是有關零售、旅遊、貿易及金融業方面。在本地就業市場好景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招聘廣告銷售的收入，跟去年比較共錄得 33% 的增幅。為照顧活躍市場的需要，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底按部就班地推出新招聘網站。在有新網站的支援，以及經濟活躍的情況下，新一年的招聘廣告業務將會繼續有良好的表現。

在二零零四年，公司公告廣告部之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 110% 的增幅，主要原因是經濟出現反彈。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很有可能容許主板上市公司在報章上以摘要形式刊登公告，因此本集團對此業務之未來增長持審慎態度。

回顧年內，本集團分散廣告銷售業務至中國內地。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獲得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授予航機雜誌廣告版位之獨家銷售權。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成為中國南方航空公司其中一個廣告銷售代理。我們亦代表菲律賓航空公司作為其航機雜誌 *Mabuhay* 在中國之銷售代理。這業務一開始便有穩定收入，全年約有 32,000,000 港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有關業務未來發展前景甚佳。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現金儲備 36,2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1,900,000 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 48,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2,600,000 港元)。本集團全年並沒有債項。

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完成供股項目後共獲得淨金額約 32,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投資物業所需約 34,7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提供一有效對沖措施，抵禦本集團於香港寫字樓租賃市場內所承受之租金浮動風險。最近之物業市況已上升，根據獨立測量師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做的市場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市值升至約 36,600,000 港元。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十分輕微。

展望

隨著香港迪士尼樂園在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及當局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規定，本地旅遊業和零售業會繼續表現良好，這兩個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將會顯著增加。由於珠江地區以出口為主的工業甚具競爭力，市場對採購員的需求會持續強勁，而本集團於此行業之招聘廣告數量中佔領先地位。鑑於中國市場龐大而本集團已立足於本地招聘廣告業，本集團將在香港繼續衝刺，同時也審慎地向內地市場擴展，包括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在上海推出招聘廣告刊物及網站，以及成立印刷業務，為海外書籍出版社提供服務。

二零零四年中國內陸航空業擴展迅速，專家估計二零零五年會進一步增長，這對我們航機雜誌廣告銷售部會有好處。

整體來說，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之前景感到樂觀。管理層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和機會，繼續在本集團具優勢的核心業務上探究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曾創辦一間上市印刷公司。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何淑儀女士，現年 37 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她在審計、財務及會計各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現年 53 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助理董事，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

溫兆裘先生，現年 53 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現為 Amrop Hever, 香港之執行合夥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現年 60 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 先生為 JCDecaux SA 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他曾任香港 JCDecaux Pearl & Dean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 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

林美蘭女士，現年 38 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林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在董事會上出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十六年財務工作經驗，並曾先後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現為救世軍港澳軍區之財務管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乃怡和集團之顧問、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伊利沙伯醫院主席、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主席、香港僱主聯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現年 51 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瑞士羅富齊銀行之首席代表。

田耕熹先生，現年 49 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他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蔡清錦女士，現年 40 歲，為集團總編輯，負責 Recruit 之編輯內容。蔡女士在出版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先後在本港多間主要報章和雜誌擔當資深編輯職位。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素珠女士，現年 32 歲，為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之總經理。周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傳意學學士學位，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上積逾九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黎穎婷女士，現年 34 歲，為集團營業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招聘及其他廣告業務。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彭浩先生，現年 34 歲，為集團資訊及科技經理。彭先生持有澳洲維多利亞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在資訊科技行業工作上積逾十二年經驗。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邵揚女士，現年 36 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她在跟中國有關之財務及直接投資工作範疇上累積約十五年經驗。邵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邵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楊天慧女士，現年 42 歲，為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楊女士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深造文憑，並在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上積逾十五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6 項及第 15 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4 頁之綜合收益賬。

董事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並提議保留本年溢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 27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第 20 項。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 54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2 項。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購入一投資物業，成本約為 34,700,000 港元。其公平價值變更所引起之盈利約 1,900,000 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賬。

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3 項。

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 55 頁。

股本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 0.012 港元，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營運及投資用途。供股致使本公司發行 2,725,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股份，所得款項約 33,000,000 港元(未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 100,000,000 港元，但分成每股 0.20 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9 項。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撰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何淑儀女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林美蘭女士
溫兆裘先生 (附註 1)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調職)
譚玉靈女士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附註 1： 溫兆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調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溫先生辭去執行職務，但繼續在董事會上出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 及第 87 條，何淑儀女士、溫兆裘先生、林美蘭女士及田耕熹先生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以合資格身分參加連任選舉。

董事之服務合約

田耕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跟本公司簽訂一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概無跟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然而需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按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確認其與本公司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提出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而又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賠償。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5 項之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 持有人 (股份)	配偶持有 (股份)	控制 企業持有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無	無	179,086,000	179,086,000	65.72
李澄明先生 (附註 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6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5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附註:

1. 該等 179,086,000 股股份中，1,132,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實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及 City Apex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股本中 67%權益，青田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2.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下披露之董事持有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9 項。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獲授股權者	認股權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本年授出	本年 註銷/失效	本年合併 (附註)	
董事						
何淑儀女士	2004 (a)	-	5,000,000	-	(4,750,000)	250,000
	2004 (b)	-	250,000	-	-	250,000
小計		-	5,250,000	-	(4,750,000)	500,000
僱員						
小計	2003	22,500,000	-	-	(21,375,000)	1,125,000
	2004 (a)	-	55,000,000	(5,000,000)	(47,500,000)	2,500,000
小計		22,500,000	55,000,000	(5,000,000)	(68,875,000)	3,625,000
合計		22,500,000	60,250,000	(5,000,000)	(73,625,000)	4,125,000

購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2003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4 (附註)
2004 (a)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8 (附註)
2004 (b)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43

附註：隨著股份合併，每股認購價由 0.012 港元及 0.014 港元分別調整至 0.24 港元及 0.28 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有所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分別為 0.24 港元、0.28 港元及 0.43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內根據有關購股權授予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授予購股權日計算)，分別約為 170,000 港元、467,000 港元及 69,000 港元。該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重要假設(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 而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預期波幅 (按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預計)	77.90%	80.52%	74.33%
預期有效期限 (年份)	5	5	5
無風險利率 (即授予日以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	2.68%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要求極主觀假設之投入，包括估價波幅。由於該主觀假設因素之改變會對公平價值之評估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夠提供唯一可靠方法來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證券權益(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未屆滿十八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權益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年內，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青田獲得租金收入及專業服務收入分別為 90,000 港元和 150,000 港元。這些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乃屬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政援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分之二十之股權比例向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供財政援助約 16,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提供任何新財政援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所述之關連交易，並確認在進行交易時，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原則進行，且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086,000	65.72
青田 (附註 1)	179,086,000	65.72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5.30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7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	9.79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22,076,000	8.10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	8.10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10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	8.16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6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88,178	6.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6)	16,788,178	6.16

附註:

1. 該等 179,086,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直接持有之 1,132,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2,076,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88,178 股股份。
6. 16,788,17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 16,788,178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成本總額約 85% 及 26%。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少於總營業額之 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年內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守則所規定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及執行職務，分別審閱本公司草擬年報和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並且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問題，討論管治權益之審核事宜。

僱員及酬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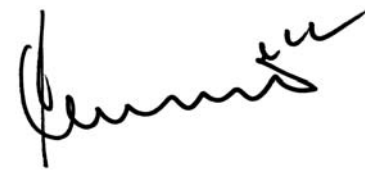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60 名員工(二零零三年：60 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合共約 4,125,000 股公司股份。此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計至本計劃十年期滿後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按照其職責及責任來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及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24 至 53 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項向股東報告，而報告不會有另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這份報告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歸納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3,995	50,293
直接經營成本		(48,598)	(26,143)
毛利		55,397	24,150
其他經營收入		4,418	2,179
銷售及發行成本		(14,067)	(11,700)
行政費用		(11,062)	(10,664)
其他經營費用		(290)	(1,367)
經營溢利	6	34,396	2,598
財務費用	7	-	(115)
除稅前溢利		34,396	2,483
稅項	10	(28)	-
本年度溢利淨額		34,368	2,483
每股盈利	11		
基本 (二零零三年：重列)		14.70 港仙	1.78 港仙
攤薄 (二零零三年：重列)		14.63 港仙	1.77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07	2,508
投資物業	13	36,6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7,351	7,3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01	-
		<u>49,419</u>	<u>9,85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472	9,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45	21,933
		<u>57,717</u>	<u>31,4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797	8,787
流動資產淨值		<u>48,920</u>	<u>22,616</u>
		<u>98,339</u>	<u>32,475</u>
股本儲備			
股本	19	54,500	27,2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839	5,225
		<u>98,339</u>	<u>32,475</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 24 至 53 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70	70
附屬公司欠款	16	83,088	33,140
		<u>83,159</u>	<u>33,21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6	2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3	111
		<u>4,149</u>	<u>3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439
欠附屬公司款項		45	150
		<u>58</u>	<u>1,589</u>
流動資產 (負債) 淨值		<u>4,091</u>	<u>(1,268)</u>
		<u>87,250</u>	<u>31,9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4,500	27,2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	32,750	4,692
		<u>87,250</u>	<u>31,942</u>



董事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250	40,774	5	(43,897)	-	13,440	(61,530)	5,042
發行溢價股份	16,000	10,400	-	-	-	-	-	26,400
發行股份費用	-	(1,450)	-	-	-	-	-	(1,450)
股本重組 (附註 19)	(45,000)	-	-	-	45,000	-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483	2,4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7,250	49,724	5	(43,897)	45,000	13,440	(59,047)	32,475
發行供股股份	27,250	5,450	-	-	-	-	-	32,700
發行股份費用	-	(1,204)	-	-	-	-	-	(1,20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34,368	34,3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54,500	53,970	5	(43,897)	45,000	13,440	(24,679)	98,339

本集團累計虧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佔累計虧損 2,002,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2,002,000 港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時產生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根據本集團股本重組時之削減股本所引起，詳情載於附註 19。

年內，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34,396	2,598
調整：		
折舊	1,360	1,456
利息收入	(222)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	(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更之盈利	(1,945)	-
出售合營公司之盈利	-	(200)
營運資金前之經營業務現金	33,590	3,753
存貨減少	-	1,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02)	2,334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	2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4,703)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6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98	(1,700)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28)	270
已付利息	-	(11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570	(1,545)
投資業務		
購置投資物業	(34,7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0)	(2,473)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001)	-
已收利息	222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5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000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淨款項	-	200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7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8,754)	(242)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供股所得款項	32,700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204)	(1,450)
公開發股所得款項	-	11,400
股東貸款	-	10,000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31,496</u>	<u>19,9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14,312	18,16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933</u>	<u>3,7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6,245</u></u>	<u><u>21,93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後來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律續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且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 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青田。

2. 提前採納一項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在計量投資物業方面引入成本模式及公平值模式。就公平值模式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公平值之變動須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計量其投資物業時選用公平值模式，並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之變動。由於本集團在以往年度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對本集團以往年度之業績概無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不宜表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並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因綜合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則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未攤銷商譽／先前自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一併計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持作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計入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列為資產減值，並將依據情況分析撥入收益計算，從而得出結餘。倘負商譽乃源自預期於收購日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有關負商譽將於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撥入收益。其餘負商譽乃按已收購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為收益。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列為資產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賬載有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和應收之股息處理。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基準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刊物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率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撇銷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 - 50% 或按租約年期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frac{1}{3}$ %
汽車	20%

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下之物業權益，其用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均以公平值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已列入該時段內的收益賬中。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本公司估計某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公布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所公布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集團於海外營運的資產及債務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支出則以該時段的匯率平均數值作計算。如有任何匯率差額，均撥入集團的外匯儲備，並視為於該時段內的營運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時以開支方式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賬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需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時差而予以確認，除非集團能控制臨時時差之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臨時時差。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 (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除外。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賬中支銷。

網站/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新網站/入門網站及加強現有網站/入門網站所產生之所有成本, 包括就開發及加強內容而產生之成本, 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賬中支銷。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賬中支銷。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廣告收入、服務收入及刊物銷售減折扣, 現分析如下:

	<u>二零零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三年</u>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03,615	49,943
服務收入	350	350
刊物銷售	30	-
	<u>103,995</u>	<u>50,293</u>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廣告及出版業務, 其重大可辨識資產亦位於香港, 故並無提呈分部資料。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	185
折舊	1,360	1,456
員工成本	15,322	14,24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1	(5)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額：		
租賃物業	1,211	591
互聯網專線	91	1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更之盈利	(1,945)	-
利息收入	(222)	(96)
出售合營公司之盈利	-	(200)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分租辦公室物業	(90)	(219)
投資物業	(88)	-
	<u> </u>	<u> </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欠款之利息支出	-	115
	<u> </u>	<u> </u>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30
非執行董事	150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	60
	<u>290</u>	<u>18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	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7
	<u>301</u>	<u>353</u>
	<u>591</u>	<u>533</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劉竹堅先生	-	-
張永雄先生	不適用	47
何淑儀女士	301	-
李澄明先生	30	30
Barrie Calvert Goodridge 先生	不適用	3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30	30
林美蘭女士	30	306
溫兆裘先生	30	30
譚玉靈女士	30	-
林李靜文女士	60	30
鄭炳權先生	60	30
田耕熹先生	20	-
張震遠先生	不適用	-
	<u>591</u>	<u>533</u>

9.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並無本公司之董事。該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9	2,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8
失去職位之賠償	-	-
	<u>2,170</u>	<u>2,158</u>

年內，各僱員之總酬金均介乎 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之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期應課稅溢利之 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本集團並無已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負債。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抵消此於兩個年度產生之稅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本年度之稅務支出乃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21。

10. 稅項 (續)

根據收益賬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396	2,4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 17.5%)	6,019	435
不可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6)	(28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	73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77	314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703)	(1,208)
前年度撥備不足	28	-
年內稅項支出	28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4,368	2,483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784	139,699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1,142	24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926	139,941

11. 每股盈利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比較數字已重新計算，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供股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 1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41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5	1,132	256	24,106	369	26,528
添置	-	-	-	2,370	-	2,370
出售/撇銷	-	-	-	(4)	(136)	(1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1,132	256	26,472	233	28,75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2	1,067	81	21,962	258	24,020
本年度撥備	7	39	85	1,227	2	1,360
出售時撇銷	-	-	-	(2)	(27)	(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	1,106	166	23,187	233	25,3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6	90	3,285	-	3,4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65	175	2,144	111	2,508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4,715
公平價值變更之盈利	1,9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66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重估。該公平價值變更之盈利已計入綜合收益賬中。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030	62,029
減值虧損	(62,029)	(62,029)
	<u>1</u>	<u>-</u>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預期現金流量低於本公司於其之投資成本，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800,000 港元。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26。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				
減值虧損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6,092	16,092	70	70
聯營公司貸款撥備	(8,741)	(8,741)	-	-
	<u>7,351</u>	<u>7,351</u>	<u>70</u>	<u>70</u>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現催繳償還款項。因此，該筆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20%	投資控股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已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5%	-	暫無營業

16.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99,142	72,309
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16,054)	(39,169)
	<u>83,088</u>	<u>33,140</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出現催繳償還款項。因此，該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七天至一百二十天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6,153	2,768
三十一至六十天	5,191	1,975
六十一至九十天	2,436	1,286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2,689	885
一百二十天以上	1,312	55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7,781</u>	<u>7,467</u>
其他應收款項	3,691	2,003
	<u>21,472</u>	<u>9,470</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天	172	1,260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	3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72	1,291
其他應付款項	8,625	7,496
	<u>8,797</u>	<u>8,787</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二零零三年：0.05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
股本重組	-	8,000,000	-	-
股份合併	(9,500,000)	-	-	-
於年末每股面值 0.20 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二零零三年：0.05 港元)之普通股	2,725,000	1,125,000	27,250	56,250
股本重組	-	-	-	(45,000)
發行溢價股份	-	1,600,000	-	16,000
發行溢價供股股份	2,725,000	-	27,250	-
股份合併	(5,177,500)	-	-	-
於年末每股面值 0.20 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72,500</u>	<u>2,725,000</u>	<u>54,500</u>	<u>27,250</u>

19. 股本 (續)

股本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i) 藉註銷已發行股份每股 0.04 港元之已繳足發行股本，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5 股未發行新股份，以削減股份面值，由每股 0.05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及 (ii) 於推行前述第 (i) 項削減每股股份面值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在 100,000,000 港元，但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 45,000,000 港元進帳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股份發行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關以每股新股份 0.0165 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6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已獲普遍及無條件通過、確認及接納。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認購協議，本公司 1,600,000,000 股新股份已分配及發行給 City Apex Limited。發行股份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供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 0.012 港元，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營運及投資用途。供股致使本公司發行 2,725,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股份，所得款項 33,000,000 港元(未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 100,000,000 港元，但分成每股 0.20 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股。

19.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董事會已成立一委員會，以管理購股權計劃，該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 1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例第二十三章，除非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能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授予同一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能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

獲授股權者	認股權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本年授出	本年 註銷/失效	本年合併 (附註)	
董事	2004 (a)	-	5,000,000	-	(4,750,000)	250,000
	2004 (b)	-	250,000	-	-	250,000
小計		-	5,250,000	-	(4,750,000)	500,000
僱員	2003	22,500,000	-	-	(21,375,000)	1,125,000
	2004 (a)	-	55,000,000	(5,000,000)	(47,500,000)	2,500,000
小計		22,500,000	55,000,000	(5,000,000)	(68,875,000)	3,625,000
合計		22,500,000	60,250,000	(5,000,000)	(73,625,000)	4,125,000

19.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

獲授股權者	認股權類別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本年授出	本年 註銷/失效	
僱員	2003	-	37,500,000	(15,000,000)	22,500,000

購股權詳情如下：

認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2003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4 (附註 i)
2004 (a)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8 (附註 i)
2004 (b)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43

附註：

- (i) 隨著股份合併，每股認購價由 0.012 港元及 0.014 港元分別調整至 0.24 港元及 0.28 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有所調整。
- (ii) 年內因僱員承購獲授之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 15 港元(二零零三年：3 港元)。
- (iii) 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載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行使購股權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20.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0,774	17,919	(109,881)	(51,188)
發行溢價股份	10,400	-	-	10,400
發行股份費用	(1,450)	-	-	(1,450)
股本重組 (附註 19)	-	45,000	-	45,00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930	1,9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9,724	62,919	(107,951)	4,692
發行供股股份	5,450	-	-	5,450
發行股份費用	(1,204)	-	-	(1,20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3,812	23,8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53,970	62,919	(84,139)	32,750

本公司繳入盈餘包括：

- (i)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所產生及 Recruit (BVI) Limited 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差額共 17,919,000 港元。
- (ii) 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本重組時之削減股本時引起之 45,000,000 港元，詳情載於附註第 19 項。

本公司可以分派之儲備是指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已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不過，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卻不能分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現未能，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已到期之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21. 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累計稅務折舊及稅務虧損分別提撥遞延稅項負債 56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23,000 港元）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6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23,000 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沖銷。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可扣減臨時時差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減免與折舊之差額	874	554	-	-
稅務虧損	48,623	83,731	2,189	6,046
其他臨時時差	440	926	-	-
	<u>49,937</u>	<u>85,211</u>	<u>2,189</u>	<u>6,046</u>

可扣減臨時時差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在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可能無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減臨時時差之用。

22. 經營租賃**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		互聯網專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8	1,128	8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1	1,629	42	-
	<u>1,629</u>	<u>2,757</u>	<u>126</u>	<u>-</u>

22. 經營租賃 (續)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互聯網專線所應付之租金。經有關各方磋商，租賃物業租約為期三年。

於兩年內，本公司概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承擔。

集團為出租人

經有關各方磋商，租約期平均為兩年。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訂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8	-
	<u>1,573</u>	<u>-</u>

23. 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在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930
本公司 就成立一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	4,680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身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而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在收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訂明之比率撥作該等計劃之供款。

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會員，本集團及僱員會從工資成本中，扣除百分之五作為供款。

本集團之職業退休金計劃，主要是按僱員之服務年期及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之五至七點五比率，作為每月之供款。

倘有任何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僱員所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之收益賬內處理：

	<u>二零零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三年</u>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610	614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286)	(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款）淨額	<u>324</u>	<u>(49)</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u>有關連人士名稱</u>	<u>交易性質</u>	<u>二零零四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三年</u> 千港元
出版之友 (附註 1)	租金收入	-	9
	廢紙銷售	-	(27)
	利息支出	-	115
青田 (附註 2)	服務收入	150	350
	租金收入	90	210
Capstone Limited (附註 3)	顧問費	-	150

附註：

1. 出版之友為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聯營公司，PPG Investments Limited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前董事羅嘉瑞醫生、周融先生及陳儀芬女士擁有出版之友實益權益。
2. 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於青田擁有實益權益。
3. 前董事譚玉靈女士於 Capston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租金收入乃參照市價釐定。

所有其他交易均按市價進行，或倘並無市價可作參考，則按成本加利潤百分比進行交易。

2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之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宜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Recru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才庫(中國) 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才庫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3,536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才庫諮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100	提供網站發展及諮詢 科技服務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才庫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2,000,000 港元	100	出版及廣告業務及 投資控股

除 Recruit (BVI) Limited 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股本。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9,058</u>	<u>106,343</u>	<u>70,138</u>	<u>50,293</u>	<u>103,995</u>
扣除財務費用後 之經營溢利(虧損)	(12,153)	(55,166)	(30,149)	2,483	34,396
聯營公司貸款之撥備	-	(2,709)	(6,032)	-	-
佔聯營公司業績	<u>(8,148)</u>	<u>(537)</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01)	(58,412)	(36,181)	2,483	34,396
稅項	<u>(701)</u>	<u>(29)</u>	<u>-</u>	<u>-</u>	<u>(28)</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1,002)</u>	<u>(58,441)</u>	<u>(36,181)</u>	<u>2,483</u>	<u>34,3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1,730	59,358	28,158	41,262	107,136
負債總值	<u>(22,068)</u>	<u>(18,135)</u>	<u>(23,116)</u>	<u>(8,787)</u>	<u>(8,797)</u>
股東資金	<u>99,662</u>	<u>41,223</u>	<u>5,042</u>	<u>32,475</u>	<u>98,339</u>

物業權益詳情

投資物業

<u>地點</u>	<u>租賃期限/ 土地使用權</u>	<u>用途</u>	<u>總樓面面積</u>	<u>集團 所佔權益</u>
香港渣華道 191 號 嘉華國際中心 26 樓	中期	商業	11,915 平方呎	100%
